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50万元以下	1.50%	0.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1.20%	0.12%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7天）到30天	0.75%
30天（含30天）到1年	0.5%
1年（含1年）到2年	0.2%
2年以上（含2年）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C类00049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7，B类360018，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和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投资者欲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并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劳动节：5月1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4月29日和2015年4月30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7日起，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进行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银联兴业（Chinapay）、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银联兴业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快捷）
50万元以下	1.5%	0.6%	1.2%	1.05%	1.2%	1.2%	0.6%	0.6%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	0.96%	0.84%	0.96%	0.96%	0.6%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0.6%	0.64%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6%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快捷）
50万元以下	1.5%	0.6%	1.2%	1.2%	0.6%	0.6%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	0.96%	0.96%	0.6%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6%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统一实行4折优惠。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8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7、B类360018）、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兴业（Chinapay）渠道是指与中国银联（Chinapay）开通银联通业务的且带有“银联”标志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账户、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现金宝A，光大现金宝B	
基金主代码	000210，000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劳动节：5月1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4月29日和2015年4月30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业务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发起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 19号）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为延续上年财务资助额度。科宇公司与海博小公司签订定向借款意向协议：

（一）定向借款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利率：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按季支付。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需甲方母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意向协议书签署后，乙方应及时向市金融办报批，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5天内，双方再签署正式借款合同。

（二）财务资助事项审批程序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持有海博小贷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须经市金融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海博小贷其他股东对海博小贷配套财务资助和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号）规定，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2000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海博小贷部分股东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因此海博小贷其他股东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发函通知海博小贷，要求海博小贷其他股东为公司对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反担保。海博小贷回函：“海博小贷相关股东无法就海亮股份对海博小贷提供25,00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其他股东并无提供反担保的能力，而且海博小贷也无法承受因该反担保行为而产生的担保费等额外资金成本。”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15幢

注册资本：陆亿元

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博小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娄少军	18,000	30.00%	货币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小均	6,000	10.00%	货币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祥	6,000	10.00%	货币
4	上海万钰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沈蕙延	5,600	9.33%	货币
5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傅叶明	3,600	6.00%	货币

海博小贷经营情况：根据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4-00003号），海博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227,829,236.18元，净资产为818,969,194.82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988,347.33元，净利润94,643,016.69元。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操作程序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2、海博小贷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且其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控。从海博小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发展前景良好，资产实力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博小贷发展前景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还款来源有保证；同时，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因此，同意科宇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海亮股份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海亮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除为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以外未对其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5年3月31日，海亮股份与海博小贷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8,329.55万元（未含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为25,000万元，故累计金额为43,32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

六、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科宇公司对海博小贷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收益；

2、海博小贷发展前景良好，资产实力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建国、朱张泉回避表决。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科宇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亮股份；证券代码：002203）已于 2015年 4月 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相关公告出现遗漏和错误，现将有关补充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原公告中“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的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三）关于海博小贷其他股东对海博小贷配套财务资助和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号）规定，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2000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海博小贷部分股东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因此海博小贷其他股东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发函通知海博小贷，要求海博小贷其他股东为公司对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反担保。海博小贷回函：“海博小贷相关股东无法就海亮股份对海博小贷提供25,00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其他股东并无提供反担保的能力，而且海博小贷也无法承受因该反担保行为而产生的担保费等额外资金成本。”

（二）“四、董事会意见”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博小贷发展前景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还款来源有保证；同时，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因此，同意科宇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海亮股份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海亮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从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博小贷发展前景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还款来源有保证；同时，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因此，同意科宇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海亮股份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海亮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除为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以外未对其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传公告文件存在附带其他无关内容，现将与公告无关内容进行删除更正。《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更正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选择成报备文件，未能及时披露，现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补充披露，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333,006,066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9,950,909.90元。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006,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